

臺南市113學年度北門區蚵寮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為使學生有基本學習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

柒、受輔對象：應入班學生。

捌、教學人員：謝獻慧、謝明娟、王嘉慧老師。

玖、實施方式：課後。

一、編班人數：如表件。

二、編班方式：篩選測驗未通過，經家長同意。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16:00-16:40。

五、教學進度：篩選測驗分析之弱點。

六、實施範圍：篩選測驗分析之弱點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104,801。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表件1-2。

(二)辦理學習扶助班級。

拾、學生獎勵措施：出席、進步。

拾壹、獎勵：文具用品、食品。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104,801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代理
教學處主任 朱英樺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代理
教學處主任 朱英樺

校長：

蚵寮國小 王建堯
校長